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31號

原告 許瑞梅

姚文軒

姚文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

被告 葉澤煌

訴訟代理人 葉禮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,512,110元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另原定庭期（即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40分）亦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郭玉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